

2022年度元阳县司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司法局（5类6项）	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监督检查	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执业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在全州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	以实地检查为主，结合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	县级司法行政机关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条； 2. 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； 3. 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六十四条；	普遍适用	
2			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执业活动的专项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在全州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		县级、设区的市级及省级司法行政机关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条； 2. 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； 3. 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五条；	普遍适用	
3	县司法局（5类6项）	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的情况检查	1. 报告工作情况。2. 说明情况。 3. 提交有关材料。	一般检查事项	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	实地核查	县（市、区）司法行政机关	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8号）第四十四条	普遍适用	
4			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基层法律服务所	实地核查	县（市、区）司法行政机关	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7号）第三十四条	普遍适用	

5	县司法局（5类6项）	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司法鉴定执业活动监督检查	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在全州依法设立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其执业司法鉴定人	以实地检查为主，结合书面、网络检查等方式	州级司法行政机关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》第十三条； 2. 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七章； 3. 《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五章； 4. 《云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》第四章。 	普遍适用	
6		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监督检查	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日常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在全州依法设立的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	以实地检查为主，结合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	州、县级司法行政机关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五条； 2. 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、三十四条； 3. 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、二十六条。 	普遍适用	